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3號

原告 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恕權

訴訟代理人 洪宇亮

蘇琮倫

盧起揚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金額、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02萬4,5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楊鵬逸